

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

109 年度（第七屆）之評鑑作業方式與指標植基於 108 年度之架構與重要內容，本次修正方向除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規劃內容，另檢視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並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等外界反饋意見。

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 持續強化指標質化要求：以「實際落實情形」作為評核重點，即訂定政策外，還需落實或執行達一定條件並加以揭露始能得分，提高質化評分效果，爰新增及修訂指標如：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等。

二、 給分差異化指標優化：

- (1) 「加重給分題」，共計 4 題，如指標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透過指標優化並搭配題型變更，加重給分差異化效果。

- (2) 「分級給分題」，共計 13 題，如指標 2.27 「公司是否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相關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依執行程度或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進階程度不同，給予不同評分回饋，增加鼓勵效果。

- 三、 調整配分權重：為維持各構面每一指標配分之平衡，配合修正後指標數調整各構面權重，將第一構面「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權重之 20%調降至 19%，第二構面「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由 35%調降至 34%，第三構面「提升資訊透明度」權重由 24%增加至 26%，第四構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權重則維持 21%。
- 四、 持續發送問卷蒐集意見：發送問卷予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填答，蒐集其對受評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有關治理監督責任之認知與重視度的觀察，並將於填答回收後彙整相關內容與執行建議，作為評鑑指標評核交叉比對、額外加分與指標後續修訂之參考。
- 五、 本屆配合法規修訂、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外界建議增修評鑑指標，如：「公司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時效性，另修訂「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等，提升薪酬合理性等，並刪除多項屬基本法遵題及已強制之項目，以持續提升評鑑之鑑別度。

六、 本次修正總計新增 4 項指標，刪除 7 項指標(其中 1 項係整併至額外減分題)，修正 22 項指標，文字微調 4 項指標，並調整 3 項指標題型，修訂後指標共計 82 項，各構面及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

指標類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指標數	配分權重	指標數	配分權重
維護股東權益 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19%	17	20%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8	34%	29	35%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6%	21	2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7	21%	18	21%
合計	<u>82</u>	<u>100%</u>	<u>85</u>	<u>100%</u>
額外加分題	1	-	1	-
額外減分題	1	-	1	-

表二：各題型指標

題型	109 年度指標數	108 年度指標數
A	64	67
AA	4	4
A+	13	13
B	1	1
合計	<u>82</u>	<u>85</u>
額外加分題	1	1
額外減分題	1	1